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42

修正案号: 39-45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燃油控制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Arriel 2涡轴发动机和已做过TU 62A改装的Arriel 2B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F-2004-139, 2004年8月18日颁发;
- 2、Turbomeca 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A292 73 2814;
- 3、AS350 B3 飞行手册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加速控制轴被卡在轴承里,这可能使人工或混合模式 (mixed mode)控制燃油流量出现困难甚至失效,从而导致在人工或 混合模式下发动机非预期运转,造成燃气发生器或动力涡轮超速,使 发动机空中指令或非指令性停车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在收到执行强制服务通告A292 73 2814(§3)所需的发动机部件之前,每天首次飞行前执行一次混合模式下的发动机操作地面检查(参照AS350 B3飞行手册第8部分任务3C,这一任务与控制系统的混合模式有关)。
- 2、在收到Turbomeca公司提供的发动机部件20操作小时内,但最晚不能超过2004年12月31日,检查燃油计量系统并执行强制服务通告

A292 73 2814 (原版或更新版本)要求的维护程序。

3、每200小时(±10小时)重复执行本指令第2段中的维护程序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 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9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9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